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7-8 层 邮编:210036
7-8F/Block B,309#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Post Code: 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1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5
一、 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5
二、 问题 1.2 关于突击入股	14
三、 问题 1.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19
四、 问题 1.4 关于股东适格性	30
五、 问题 1.5 关于核查要求	46
六、 问题 1.6 关于“三类股东”	48
七、 问题 9 关于对赌协议	50
第三节 签署页	55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可达”)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第3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1年3月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1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1]179号《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的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验证,出具了《国浩律师(南

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已经披露且不涉及更新的内容,将不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了相应更新,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一节 引言

律师声明事项

(一) 本所律师已依据《编报规则》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或按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六)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报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问题 1.1 关于股份代持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2）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如是，是否依法解除，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三）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中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的股份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全体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历史沿革中不存在代持等未披露的股份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的事项或特殊安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二、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中完善了发行人全体股东的持股情况的披露，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100 万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已停牌），根据中国登记结算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在册股东共 245 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
1	吴世均	3,225.00	39.8148
2	国科瑞华	813.60	10.0444
3	黄博	714.00	8.8148
4	元禾重元	470.90	5.8136
5	联瑞投资	400.00	4.9383
6	邦盛投资	217.00	2.6790
7	马剑	198.00	2.4444
8	寿祖刚	194.00	2.3951
9	俱成秋实	188.40	2.3259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7284
11	陆群勇	132.21	1.6322
12	盈科融通	110.60	1.3654
13	吴明金	110.00	1.3580
14	广晟新材	100.00	1.2346
15	安洁资本	94.20	1.1630
16	经纬众恒	77.20	0.9531
17	航天紫金	70.00	0.8642
18	彭振	50.20	0.6198
19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8.00	0.5926
20	徐海英	47.10	0.5815
21	君尚合赢	47.10	0.5815
22	陈斌	45.70	0.5642
23	储莹莹	27.60	0.3407
2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	0.3235
25	王晓宏	23.90	0.295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6	陆晓庆	21.00	0.2593
27	盈科鸿运	20.00	0.2469
28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00	0.2469
29	杨景婷	19.00	0.2346
30	盈科新材料	18.00	0.2222
31	涂劲松	15.40	0.1901
32	国科正道	14.00	0.1728
3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 份有限公司	13.40	0.1654
34	浙江三花绿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2	0.1644
35	于海波	12.00	0.1481
36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	0.1441
37	罗林君	10.50	0.1296
38	姜碧蔚	10.30	0.1272
39	李超	10.08	0.1244
40	李树明	10.00	0.1235
41	杨焱	10.00	0.1235
42	赵艳青	10.00	0.1235
43	李明海	10.00	0.1235
44	沈丽华	10.00	0.1235
45	钮群星	9.50	0.1173
46	东吴证券	9.50	0.1173
47	张关明	9.10	0.1123
48	郭小鹏	9.00	0.1111
49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0.1049
50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	0.0988
51	郭晓芳	8.00	0.0988
52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00	0.0988
53	张迪	7.74	0.0955
54	黄晓芳	7.54	0.0931
55	谭炬	7.01	0.086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56	张建均	6.90	0.0852
57	沈剑峰	6.28	0.0775
58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	0.0679
59	陶陈灵	5.41	0.0668
60	蔡志钧	5.20	0.0642
61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0.0617
62	夏文彬	5.00	0.0617
63	孙新博	5.00	0.0617
64	秦志军	4.60	0.0568
65	宋月琴	4.00	0.0494
66	梁明强	3.65	0.0451
67	王红星	3.50	0.0432
68	陈斌	3.47	0.0429
69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0.0411
70	上海珺容儒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0.0370
71	季明玉	2.81	0.0347
72	董玮	2.70	0.0334
73	刘纯中	2.60	0.0321
74	王浦达	2.55	0.0315
75	钱祥丰	2.50	0.0309
76	李洪波	2.50	0.0309
77	卢跃华	2.40	0.0296
78	邵军	2.40	0.0296
79	董佩清	2.17	0.0268
80	苏小林	2.10	0.0259
81	贾静	2.00	0.0247
82	吴福	2.00	0.0247
83	郑保荣	2.00	0.0247
84	朱平东	2.00	0.0247
85	钱仲华	2.00	0.0247
86	吴志民	2.00	0.0247
87	赵强	1.99	0.024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88	陆金学	1.97	0.0243
89	游马地5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1.94	0.0240
90	陈小薇	1.87	0.0231
91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0.0216
92	汪丹	1.65	0.0204
93	郭金其	1.60	0.0198
94	梁小波	1.50	0.0185
95	濮翔	1.47	0.0181
96	胡柳	1.40	0.0173
97	姚冲	1.38	0.0170
98	郝朝昕	1.32	0.0163
99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0.0148
100	朱志坚	1.15	0.0142
101	杭州灵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	0.0136
102	范五峨	1.09	0.0135
103	冷珊珊	1.00	0.0123
104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0.0123
105	丁希敬	1.00	0.0123
106	戚光多	1.00	0.0123
107	徐志晖	1.00	0.0123
108	叶丰	1.00	0.0123
109	宋柳萱	1.00	0.0123
110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0.0123
111	陈金玉	0.99	0.0122
112	李启兵	0.95	0.0117
113	西安华众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2	0.0114
114	岳全娣	0.90	0.0111
115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90	0.0111
116	王志刚	0.90	0.0111
117	宗清泉	0.80	0.009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18	徐浩	0.80	0.0099
119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	0.0099
120	陈兰彦	0.80	0.0099
121	胡克伟	0.80	0.0099
122	黄顺好	0.80	0.0099
123	谢德广	0.66	0.0082
124	姚云山	0.60	0.0074
125	陈飞	0.60	0.0074
126	顾卫东	0.60	0.0074
127	金衍铭	0.60	0.0074
128	马立山	0.60	0.0074
129	冯新琼	0.60	0.0074
130	胡天晟	0.60	0.0074
131	杨斌	0.58	0.0072
132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3	0.0065
133	常玮	0.53	0.0065
134	周东阳	0.50	0.0062
135	江国西	0.50	0.0062
136	郑循洪	0.50	0.0062
137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62
138	王杰	0.50	0.0062
139	厦门明镜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0.0062
140	余风华	0.50	0.0062
141	方甘林	0.50	0.0062
142	唐志伟	0.50	0.0062
143	南小京	0.50	0.0062
144	关平	0.50	0.0062
145	李淑英	0.47	0.0058
146	李洪昌	0.43	0.0053
147	段春艳	0.40	0.004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48	张晓峰	0.40	0.0049
149	王道鸿	0.40	0.0049
150	任红杰	0.40	0.0049
151	宋秋海	0.40	0.0049
152	彭勇	0.40	0.0049
153	潘文荣	0.40	0.0049
154	常青	0.40	0.0049
155	徐奕蓉	0.33	0.0041
156	丁玉龙	0.33	0.0041
157	林爱珍	0.33	0.0041
158	郑永峰	0.32	0.0040
159	高羽丹	0.30	0.0037
160	陈静	0.30	0.0037
161	严琨	0.30	0.0037
162	冯宾	0.30	0.0037
163	林月平	0.30	0.0037
164	黄立波	0.30	0.0037
165	李英慧	0.30	0.0037
166	韩真	0.30	0.0037
167	张玉珍	0.30	0.0037
168	余庆	0.30	0.0037
169	毕净	0.30	0.0037
170	胡辉	0.29	0.0036
171	姚继红	0.25	0.0031
172	蒋洪庆	0.24	0.0030
173	赵秀君	0.20	0.0025
174	邵希杰	0.20	0.0025
175	林鹃鹏	0.20	0.0025
176	王秀红	0.20	0.0025
177	梁绍联	0.20	0.0025
178	高静	0.20	0.0025
179	王大光	0.20	0.002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180	刘慨	0.20	0.0025
181	梁志强	0.20	0.0025
182	张良坡	0.20	0.0025
183	徐志坚	0.20	0.0025
184	郝兰锁	0.20	0.0025
185	孙宏	0.20	0.0025
186	鲁庆华	0.20	0.0025
187	陆军	0.20	0.0025
188	郑州涵耀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20	0.0025
189	陈雁	0.18	0.0022
190	秦松涛	0.15	0.0019
191	陈金菊	0.15	0.0019
192	朱文峰	0.14	0.0017
193	吴端仕	0.13	0.0016
194	姜晓秋	0.13	0.0016
195	高大政	0.12	0.0015
196	范士明	0.11	0.0014
197	马志伟	0.10	0.0012
198	伍穗钦	0.10	0.0012
199	林泽	0.10	0.0012
200	章金敏	0.10	0.0012
201	伍文中	0.10	0.0012
202	高雪军	0.10	0.0012
203	罗梁生	0.10	0.0012
204	朱源远	0.10	0.0012
205	严铭	0.10	0.0012
206	姜娅玲	0.10	0.0012
207	林鲁锵	0.10	0.0012
208	冯玫	0.10	0.0012
209	杨卓	0.10	0.0012
2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0.0012
211	周建功	0.10	0.001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12	张頔	0.10	0.0012
213	和白露	0.10	0.0012
214	钱江涛	0.10	0.0012
215	宓月明	0.10	0.0012
216	徐礼斌	0.10	0.0012
217	鲁志新	0.10	0.0012
218	赵春善	0.10	0.0012
219	顾卫国	0.10	0.0012
220	杨巍	0.10	0.0012
221	冯仁妹	0.10	0.0012
222	李萌	0.10	0.0012
223	上海猎聚贸易有限公司	0.10	0.0012
224	刘建文	0.08	0.0010
225	吕以光	0.08	0.0009
226	瞿荣	0.06	0.0007
227	刘卫东	0.05	0.0006
228	万得富一软财富时代二号私募投资基金	0.05	0.0006
229	许卫飞	0.05	0.0006
230	于福田	0.05	0.0006
231	陶发强	0.05	0.0006
232	田哲	0.04	0.0005
233	须琳	0.03	0.0004
234	陈杰	0.03	0.0004
235	徐国良	0.03	0.0004
236	高世跃	0.02	0.0002
237	北京美好愿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0.02	0.0002
238	何锦雨	0.02	0.0002
239	葛恩峰	0.01	0.0001
240	翁辉铭	0.01	0.0001
241	北京兰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1
242	荆菲菲	0.01	0.0001
243	颜美香	0.01	0.000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 (万股)	持有比例(%)
244	同系(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	0.0001
245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0.0001
合计		8,100.00	100.00

除上述披露以外,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八、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以及“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二、问题 1.2 关于突击入股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87 名,均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形成,其中机构股东 13 名(包括“三类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 74 名,上述 87 名股东中,8 名自然人未提供交易记录/基本信息,1 名机构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未能取得联系。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如入股价格偏低)等异常情况,如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以外，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如入股价格偏低）等异常情况，如是，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一）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 87 名，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 84 名股东以外，储莹莹、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新增的股东，该 3 名新增股东的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注]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否

注：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交易对方为王华，储莹莹与王华系夫妻关系。

上述股东定价依据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二) 新增股东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五)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中补充披露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

“2、最近一年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增加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变化情况			入股原因及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时间	入股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1	储莹莹	276,000	2020.12.10	115,000	38.55	家庭成员间过户/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否
			2020.12.11	115,000	38.83		
			2020.12.14	43,301	37.30		
			2020.12.11	2,699	29.00		
2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0.12.14	50,000	30.00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否
3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2020.12.17	33,300	30.05	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	否

储莹莹最近一年共取得 276,000 股股份,其中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的 2,699 股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其他股份系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取得。各股东大宗交易定价系交易双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大宗交易当日定价区间内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上述股东的入股原因合理,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

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新增股东所持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基本信息

.....②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秦志军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竹园路209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秦志军	95%
	范孖刚	5%
实际控制人	秦志军	

③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1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936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溪八方城8幢206-020室	
出资人构成	出资人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翁黎刚	25.8264%
	叶天云	25.8264%
	浙江信得宝实业有限公司	25.8264%
	姚华俊	15.4959%
	郭峻峰	5.1653%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95%
实际控制人	陈秋东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如下:

普通合伙人名称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陈秋东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注册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20号4幢269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杭州投哪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

.....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码	住址
59	储莹莹	女	1985年9月	340828198509*****	安徽省安庆市岳西县
60	董玮	男	1970年10月	32010619701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农园路
61	刘纯中	男	1992年4月	350102199204*****	福建省(闽)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
62	岳全娣	女	1956年11月	320404195611*****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天皇堂弄
63	宗清泉	男	1972年12月	320124197212*****	铁路分局东车辆段
64	徐浩	男	1971年8月	320503197108*****	江苏省苏州市三元一村
65	李淑英	女	1974年11月	332528197411*****	浙江杭州余杭塘路
66	林爱珍	女	1969年10月	330323196910*****	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
67	李英慧	女	1978年3月	431081197803*****	北京西单北大街
68	朱文峰	男	1965年3月	442527196503*****	广州市海珠区石榴岗
69	高雪军	男	1979年10月	230621197910*****	黑龙江省让胡路区
70	朱源远	男	1988年3月	320281198803*****	江阴市虹桥八村
71	和白露	男	1984年12月	370982198412*****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72	吕以光	男	1967年12月	430103196712*****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永晖新村
73	高世跃	男	1974年5月	510403197405*****	成都市青羊区金凤路
74	何锦雨	男	1963年11月	44032119631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源南路

”

(三) 新增股东不适用《指引》新增的股份锁定要求

根据《指引》中“十一、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已于《指引》发布前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受理，因此不适用《指引》新增的股份锁定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增加的股东以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持股主体不适格、不当利益输送等异常情况；

2、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增股东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秦志军（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取得股份）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3、发行人已于《指引》发布前申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获受理，因此不适用《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

三、问题 1.3 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国科瑞华等 12 名股东通过定增或受让取得股份。该等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存在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等约定，公司于 2018 年撤回前次 IPO 申请，触发相关回购、对赌条款生效。其中，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彻底退出；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广晟新材、航天紫金按照投资金额与固定补偿系数（18%）获得现金补偿金额后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按照商定补偿系数（ $0.18*0.94$ ）计算现金补偿额，前者按新投资人元禾重元入股的价格（10.62 元/股）折成 127.60 万股，后者获得现金。同时，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受让退出股东及吴世均股权；（2）经纬众恒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5-6 月及 12 月，2018 年 11-12 月，2019 年 1-3 月、6 月和 2020 年 1 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 772,000 股，交易均价为 12.73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1）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实施等具体情况，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2）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是否为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如否，其受让中海盈创等业绩对赌方退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业绩对赌等情况，入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3）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与一带一路投资等现金补偿系数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相

关约定, 是否存在争议; (4) 国科瑞华折股的股份来源, 折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5) 经纬众恒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均为 12.73 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 (1)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3) 如是, 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 第四项、第五项规定, 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4) 如否, 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 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 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 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 是否勤勉尽责, 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实施等具体情况,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1、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约定情况

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通过 2016 年定增或受让取得公司股份, 上述 12 家投资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签署了补充协议, 就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事项进行了约定, 具体如下:

业绩对赌		股份回购	
业绩承诺	业绩补偿	触发情形	回购价格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	如果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公司未能完成向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	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p>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6,500 万元;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8,500 万元</p>	<p>2018 年中任何一年度业绩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额, 投资机构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对其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现金补偿金额 = 投资本金 * (当年承诺净利润 - 当年实际净利润) / 当年承诺净利润</p>	<p>提交首发上市申请; 2、公司提交的首发上市申请被证监会驳回或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 且机构股东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3、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公司未能实现首发上市; 4、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 且投资机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5、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 且投资机构与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 6、实际控制人实质违反协议的约定, 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 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 财务造假等; 7、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8、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p>	<p>利息 (10% * (投资存续期 / 365)) - 已获得的累计分红</p>
--	---	--	--

2、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撤回前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触发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上述股东约定的回购、对赌条款生效, 吴世均与相关股东逐一进行协商后,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汉理前泰决定退出, 国科瑞华、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航天紫金、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决定接受现金/股份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1) 退出股东

退出股东按协议约定的计算方式确定回购金额, 并按照持股数量计算每股出让价格, 其中回购金额 = 原投资金额 + 利息 [10% * (投资存续期 / 365)] - 已获得的累计分红,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原投资金额 a	利息 b	已获得的 累计分红 c	协议约定回 购金额 d=a+b-c	成交金额
----	------	------------	---------	-------------------	-------------------------	------

1	中海盈创	1,996.40	512.50	24.15	2,484.75	2,469.50[注]
2	中海实创	992.00	254.66	12.00	1,234.66	1,222.40[注]
3	国泰君安投资	1,847.60	444.44	22.35	2,269.69	2,269.69
4	汉理前泰	365.80	73.16	4.43	434.54	434.54

[注]:成交金额与协议约定回购金额的差异系实际交易日期较协议约定日期提前,从而使得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分别减少 15.25 万元和 12.26 万元。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陆群勇、徐海英五名新进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受让了上述拟退出股东的股份。

(2) 继续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国科瑞华、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航天紫金、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协商后,决定行使其享有的业绩补偿权利,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基于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按公司 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比例(即补偿系数 18%)确定现金补偿金额,前述股东在收到现金补偿后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此外,经双方友好协商,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给予实际控制人业绩补偿金额 6%的折扣(即商定的补偿系数为 $(18\%*0.94)$)。补偿金额的计算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补偿金额(原投资金额*补偿系数) (万元)	备注
1	国科瑞华	$8,006.60*0.18*0.94=1,354.72$	按照 8.60 亿元估值(每股 10.62 元)折合 127.60 万股,以股份补偿代替原约定的现金补偿
2	国科正道	$163.40*0.18*0.94=27.65$	-
3	一带一路投资	$1,736.00*0.18=312.48$	-
4	盈科系	$1,724.03*0.18=310.33$	-
5	广晟新材	$1,240.00*0.18=223.20$	-
6	航天紫金	$868.00*0.18=156.24$	-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按协议规定,对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盈科系、广晟新材、航天紫金进行了现金补偿,并与国科瑞华完成了补偿股份的交割。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诉讼或争议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已根据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实际履行其业绩补偿、

股份回购的义务,且已全面履行完毕,原补充协议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与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诉讼或争议。

(二) 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是否为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 如否,其受让中海盈创等业绩对赌方退出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业绩对赌等情况,入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双方为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中海盈创、国泰君安投资、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中海实创、航天紫金、汉理前泰、盈科系(包括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 12 家投资机构。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以及陆群勇、徐海英系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受让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和汉理前泰所持股份的新进入股东,在受让股份之前,元禾重元等 5 名新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未委托他人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作为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约定的协议方的情形。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陆群勇和徐海英作为专业投资机构或具有资深资本市场投资经验的个人,在对公司技术水平和业务开展情况、下游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和公司预计利润情况进行详细调查分析后,认为公司具有较强的投资价值,愿意投资公司。故经吴世均、中海盈创等 4 家退出股东和元禾重元等 5 家新进股东协商一致,决定由元禾重元等新进股东受让中海盈创等退出股东的股份,解除吴世均应履行的股份回购义务,助其解决股份回购和业绩补偿问题,使得核心团队能够集中精力发展公司业务。

上述股权转让系交易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此次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10.28 元/股-10.68 元/股)与退出股东的投资价格(12.40 元/股)之间差异主要系投资时点不同、业绩预期不同、特殊条款约定不同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退出股东	新进入股东
股东名称	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	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

	投资、汉理前泰	陆群勇、徐海英
协商及入股时间	2016年8月-12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9.75万元； 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500和8,500万元	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6.07万元； 投资时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4,000万元，实际实现3,803.06万元，较2017年下滑27.64%
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回购条款	与元禾重元有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与5位投资人有回购条款
估值水平	10亿元	8.3-8.6亿元
预计市盈率	20	21.82-22.61

新进入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8.3-8.6亿元之间，较2016年机构股东给予的10亿估值存在差异，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2018年，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所变化，一方面通信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遭受贸易调查从而业务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从而使得公司下游客户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故预计2018年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除元禾重元以外，本次新进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对于未来一定期间内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2018年-2019年期间，同行业三板公司定向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新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28	23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18.10	23.37

新进入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8.3-8.6亿元之间，对应的市盈率倍数介于21.82-22.61之间，发行人与同期实施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比较，发行市盈率处于合理区间，与其他同行业新三板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应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

（三）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与一带一路投资等现金补偿系数不同的原因，是否符合相关约定，是否存在争议

基于业绩对赌协议双方约定的业绩补偿条款，按公司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比例确认补偿系数为18%，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国科正道系国科瑞华之关联方)进行协商后,国科瑞华和国科正道在补充协议中确定给予吴世均6%的折扣,即业绩补偿减少88.20万元。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系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之一,且基于其专业判断,认可公司在管理、技术以及客户资源方面的优势,这些优势未因为当时短期下游行业情况的变化而受到影响,且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仍然具有良好的长期发展前景。国科瑞华、国科正道鉴于前期良好的投资关系,愿意给予实际控制人6%的折扣。业绩对赌协议双方的补偿系数以及折扣比例已在协议中进行了确认,协议双方不存在争议。

(四) 国科瑞华折股的股份来源,折股交易价格是否明显异常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系与国科瑞华关于业绩对赌和股份回购签订的协议履行方,故补偿国科瑞华的股份均由吴世均无偿出让,折股价格系参考新进股东8.6亿元估值折合10.62元/股,折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吴世均与国科瑞华已完成了127.60万股补偿股份的交割。

(五) 经纬众恒历次股权交易价格均为12.73元/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经纬众恒分别于2016年12月,2017年1月、5-6月,2018年11-12月,2019年1-3月、6月和2020年1月通过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累计取得瑞可达股份772,000股,交易均价为12.73元/股,具体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市场交易均价(元/股)
2016年12月	451,000	10.02	10.23
2017年1月	86,000	17.08	17.96
2017年5月	10,000	16.00	16.12
2017年6月	149,000	21.00	20.53
2018年11月	22,000	6.98	6.99
2018年12月	31,000	7.00	7.00
2019年1月	12,000	7.03	7.03
2019年2月	1,000	7.81	7.81
2019年3月	1,000	7.80	7.80
2019年6月	8,000	8.50	8.50

2020年1月	1,000	11.90	12.50
合计	772,000	12.73	-

经纬众恒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系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时点,通过股转系统在二级市场交易取得,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处取得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

二、中介机构说明

(一)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前增资入股情况

发行人于2006年1月设立,2014年6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起人股东为6名。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进行了四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6年1月	瑞可达有限设立	吴世均、黄博	出资设立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公司新设
2	2009年10月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元/注册资本	原股东同比例增资,按照增加的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3	2012年11月		马剑、寿祖刚、吴明金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利润规模较小,参考净资产协商确定增资价格
4	2013年3月		-	增资	资本公积转增、自有资金出资			按原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资,不涉及持股比例变更
5	2014年3月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	联瑞投资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5元/注册资本	员工持股平台,参考2013年度净利润(888.25万元),本次增资市盈率为10.81倍

2、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增资入股或股权转让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除部分股东通过定向发行股票、盘后大宗交易取得发行人股份外,其余股东均系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做市转让等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买入发行人股份,交易价格不存在异常。

发行人股转系统挂牌后历次定向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事项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	发行人为扩大自身在市场的的影响力, 拟将股份转让方式由协议转让转变为做市转让而引入做市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5.22 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 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本次定增价格系 2014 年度每股收益 0.29 元/股的 18 倍。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	生产经营存在资金需求	中信建投新三板掘金 8 号资产管理计划、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光大保德信基金、银领正益新三板尊享 1 期基金、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爱建证券坛城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赵尔莲、陈宝华、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罗林君、王笑、唐志伟、汤德林、李明海、葛洪亮、苏州方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群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王耀民、杨焱、郭晓芳、沈丽华、袁剑春、周忠明、谢利平、李哲人、赵艳青、苏晓华、钮群星、李新秋、姜碧蔚、濮翔、王文娟、徐莉英、周颖琦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22 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 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本次定增价格系 2015 年度每股收益 0.54 元/股的 18.93 倍。

2016 年定向发行		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中海盈创、中海实创、国泰君安投资、广晟新材、一带一路投资	增资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0元/股	此次定价系依据新三板定向发行股票定价的相关规定，由发行人与投资者采取市盈率法协商定价。专业投资机构在结合发行人业务开展、业绩承诺情况以及上市预期后给予预计市盈率 20 倍，投后估值 10 亿元。
------------	--	--	----	------	------	----------	---

发行人历次定向发行定价情况与同期相同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价比较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发行对象为做市商）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5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3.6
2015 年度（发行对象为一般投资者）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67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1.74
2016 年度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52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1.44

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的盘后大宗交易情况如下：

日期	背景和原因	新增股东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2016 年 9 月 8 日-9 日、11 月 9 日、15 日	股东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	盈科系（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1.60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016 年 11 月 6 日-8 日		航天紫金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2.40元/股	
2019 年 1 月 31 日、2 月 15 日		元禾重元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出资	10.62元/股	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00-4,000 万元，
2019 年 2 月		陆群勇	股权	自有	货币	10.28	

月 19 日 -20 日			转让	资金	出资	元/股	基于 8.3-8.6 亿元估值, 双方协商确认价格, 预计市盈率 20.75-24.57 倍
2019 年 2 月 27 日	君尚合赢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3 元/股		
2019 年 3 月 13 日	安洁资本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8 元/股		
2019 年 3 月 15 日	徐海英	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货币	10.67 元/股		
2019 年 4 月 30 日	杨景婷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0.62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2019 年 5 月 17 日、22 日	邦盛投资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1.50 元/股		
2019 年 5 月 22 日	郭小鹏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1.50 元/股		
2019 年 6 月 4 日	俱成秋实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10.62 元/股		
2019 年 6 月 27 日	李树明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8.50 元/股		
2020 年 12 月 10 日、11 日、14 日	储莹莹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29.00 元/股、37.30 元/股、38.83 元/股、38.55 元/股	家庭成员间过户, 协商确定价格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30.00 元/股	根据市场价格自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志军处受让	
2020 年 12 月 17 日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转让	自有	货币	30.05 元/股	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综上所述,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 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的股东入股价格进行了详细核查, 详见本题之“二、(一) 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三)如是,请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指引》)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说明穿透核查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如否,请说明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充分理由和客观依据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了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股转系统公告、股票发行报告书、股份登记的函、股东入股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取得了主要股东访谈、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通过比对同期三板相同行业的定增定价情况、搜索非自然人股东情况、取得股东交易流水、发行人日交易均价等外部客观依据的方式,对股东入股背景和原因进行了分析,并就入股价格等进行了比对、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客观依据合理,不存在股东入股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

四、问题 1.4 关于股东适格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2)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的核查程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问题 1.5 之“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

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的回复。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发行人在册股东共 245 名,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90 名股东,发行人已向上海证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其余非通过集合竞价形成的 155 名股东姓名/名称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1	吴世均	3,225.00
2	国科瑞华	813.60
3	黄博	714.00
4	元禾重元	470.90
5	联瑞投资	400.00
6	邦盛投资	217.00
7	马剑	198.00
8	寿祖刚	194.00
9	俱成秋实	188.40
10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
11	陆群勇	132.21
12	盈科融通	110.60
13	吴明金	110.00
14	广晟新材	100.00
15	安洁资本	94.20
16	经纬众恒	77.20
17	航天紫金	70.00
18	彭振	50.20
19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
20	君尚合赢	47.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21	徐海英	47.10
22	陈斌	45.70
23	储莹莹	27.60
2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
25	王晓宏	23.90
26	陆晓庆	21.00
27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8	盈科鸿运	20.00
29	杨景婷	19.00
30	盈科新材料	18.00
31	涂劲松	15.40
32	国科正道	14.00
33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
34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
35	罗林君	10.50
36	姜碧蔚	10.30
37	李超	10.08
38	赵艳青	10.00
39	李明海	10.00
40	李树明	10.00
41	沈丽华	10.00
42	杨焱	10.00
43	钮群星	9.50
4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
45	郭小鹏	9.00
46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
47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48	郭晓芳	8.00
49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
50	黄晓芳	7.54
51	谭炬	7.01
52	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 万股)
53	陶陈灵	5.41
54	蔡志钧	5.20
55	夏文彬	5.00
56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57	宋月琴	4.00
58	王红星	3.50
59	陈斌	3.47
60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61	上海珺容儒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
62	李洪波	2.50
63	钱祥丰	2.50
64	卢跃华	2.40
65	邵军	2.40
66	苏小林	2.10
67	郑保荣	2.00
68	吴福	2.00
69	朱平东	2.00
70	吴志民	2.00
71	赵强	1.99
72	陆金学	1.97
73	陈小薇	1.87
7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75	郭金其	1.60
76	梁小波	1.50
77	濮翔	1.47
78	胡柳	1.40
79	郝朝昕	1.32
80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
81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82	叶丰	1.00
83	徐志晖	1.00
84	宋柳萱	1.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85	丁希敬	1.00
86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
87	冷珊珊	1.00
88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90
89	胡克伟	0.80
90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0.80
91	陈兰彦	0.80
92	胡天晟	0.60
93	马立山	0.60
94	姚云山	0.60
95	顾卫东	0.60
96	冯新琼	0.60
97	陈飞	0.60
98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53
99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50
100	江国西	0.50
101	周东阳	0.50
102	余风华	0.50
103	王杰	0.50
104	郑循洪	0.50
105	南小京	0.50
106	关平	0.50
107	唐志伟	0.50
108	潘文荣	0.40
109	宋秋海	0.40
110	常青	0.40
111	张晓峰	0.40
112	彭勇	0.40
113	余庆	0.30
114	冯宾	0.30
115	黄立波	0.30
116	张玉珍	0.3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117	韩真	0.30
118	林月平	0.30
119	陈静	0.30
120	胡辉	0.29
121	孙宏	0.20
122	王秀红	0.20
123	赵秀君	0.20
124	鲁庆华	0.20
125	郝兰锁	0.20
126	邵希杰	0.20
127	高静	0.20
128	刘慨	0.20
129	梁绍联	0.20
130	张良坡	0.20
131	王大光	0.20
132	陆军	0.20
133	徐志坚	0.20
134	范士明	0.11
135	杨巍	0.10
136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0.10
137	徐礼斌	0.10
138	冯玫	0.10
139	顾卫国	0.10
140	周建功	0.10
141	鲁志新	0.10
142	宓月明	0.10
143	林泽	0.10
144	章金敏	0.10
145	伍文中	0.10
146	罗梁生	0.10
147	冯仁妹	0.10
148	马志伟	0.1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期末持有股数 (单位:万股)
149	张頔	0.10
150	赵春善	0.10
151	李萌	0.10
152	伍穗钦	0.10
153	刘建文	0.08
154	翁辉铭	0.01
155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1
合计		7,986.62

上述 155 名股东中, 机构股东 38 名(包括 3 名“三类股东”), 自然人股东 117 名, 情况如下: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国科瑞华等 34 名机构股东

根据国科瑞华、联瑞投资、邦盛投资、俱成秋实、一带一路投资、盈科融通、广晟新材料、安洁资本、经纬众恒、航天紫金、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尚合赢、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国科正道、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珺容儒犇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33 名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股权结构穿透表/图(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 具体穿透情况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出具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 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境外公司注册/备案机构网站对前述 33 名机构股东以及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核查, 该 34 名机

构股东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投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元禾重元

根据元禾重元提供的股东访谈笔录、相关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资产管理计划权益人信息表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元禾重元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3个资产管理计划持有元禾重元的财产份额。

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间接持有瑞可达股份比例	管理人名称	产品编码	备案日期	投资者构成
1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H650	2019.04.03	3名自然人
2	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0.0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GL490	2019.04.23	53名自然人
3	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0.19%	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SEJ835	2018.08.17	18名自然人
合计		0.37%	-	-	-	74名自然人

根据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南方资本臻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南方资本元禾重元贰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合称“南方资管”)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简称“《指导意见》”)第五条(关于合格投资者)、第二十条(关于负债比例上限)、第二十一条(关于不得进行份额分级)、第二十二条(关于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条款对资产管理业务的各项监管要求;并且南方资管的权益人中不包括瑞可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

南方资本管理公司出具了《关于产品展期的承诺》:“对于产品需要展期情形的,本管理人承诺,首先尽最大可能与投资者协商,完成对产品的展期或再次

展期,以符合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如产品因不可展期,或展期后,产品存续期届满,导致本产品作为瑞可达的间接持股股东,不能够满足产品存续至瑞可达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后锁定期的要求,本管理人承诺,将按照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产品进行延期清算,上述清算行为将在瑞可达上市、锁定期限依法结束且按照上市后减持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退出瑞可达后进行。本管理人承诺并保证,因产品展期或再次展期,或因产品延长清算期,导致投资者产生异议,或由此产生投资者与本管理人之间的纠纷,本管理人将按照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在本产品作为瑞可达的间接持股股东期间,本管理人将尽一切努力协助元禾重元,确保本产品间接持有的瑞可达股份清晰、稳定。”

综上,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合计持有瑞可达0.37%股权;鉴于该等持股为间接层面持股且持股比例较低,同时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备案,并且相关产品合规运行,瑞可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瑞可达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经办人员未在任何相关产品持有权益,上述3个资产管理计划权属清晰,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核查元禾重元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访谈笔录、股权结构穿透表(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元禾重元及其间接股东苏民资本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等资料,并经登录企查查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元禾重元及其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3、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3名“三类股东”

上述3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三类股东”系发行人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形成;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由27名自然人构成、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的投资人由7名自然人构成、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由11名自然人构成。

该3名“三类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问题9的要求:①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不属于“三类股东”;②发行人的“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

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③“三类股东”已对过渡期进行安排,相关事项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未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⑤“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因此,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珺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投资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4、非集合竞价形成的117名自然人股东

该117名非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均系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合格投资者,且经核查股东调查表、身份证等资料,该117名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综上所述,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是否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期间进入且符合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做市商,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发行人9.5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1173%,持股比例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除上述情况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除东吴证券曾为发行人做市商而持有发行人9.50万股股份以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根据《指引》的要求出具相应专项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十二)股东信息披露核查专项承诺”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除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95,000 股股份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5、本公司/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按照《指引》第二项规定披露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三、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是,是否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十)发行人机构股东备案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机构股东备案情况

发行人 245 名股东中,除已根据《指引》申请豁免核查的 90 名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形成的股东,剩余 155 名股东中存在 38 名机构股东,该 38 名机构股东的持股信息及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国科瑞华	8,136,000	10.0444	2016.03.30	SE1802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17	P1000510
2	元禾重元	4,709,000	5.8136	2018.09.20	SEH705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09	P1000720
3	联瑞投资	4,000,000	4.938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4	邦盛投资	2,170,000	2.6790	2016.06.03	SJ8524	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12.19	P1066390
5	俱成秋实	1,884,000	2.3259	2019.04.08	SGE506	南京俱成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9.01.16	P1069480
6	一带一路投资	1,400,000	1.7284	2016.06.28	SK5240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06.21	P1031762
7	盈科融通	1,106,000	1.3654	2016.12.06	SN7839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8	广晟新材	1,000,000	1.2346	2016.07.21	SD8127	广东广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07.21	P1032385
9	安洁资本	942,000	1.1630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0	经纬众恒	772,000	0.953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11	航天紫金	700,000	0.8642	2016.1.20	SE6455	航天紫金投资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15.10.08	P1024563
12	南京凯腾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	0.5926	2016.03.10	SH3536	江苏凯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15.04.29	P1011378
13	君尚合赢	471,000	0.5815	2019.01.07	SEX066	苏州君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11.23	P1069299
14	苏州信道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62,000	0.3235	2015.06.23	S39523	苏州信道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05.28	P1014600
15	盈科鸿运	200,000	0.2469	2016.10.27	SL1278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16	上海汉理前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0.2469	2015.04.23	S33096	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2	P1001151
17	盈科新材料	180,000	0.2222	2016.09.29	SK659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4.04.23	P1001263
18	国科正道	140,000	0.1728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19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34,000	0.1654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0	北京毅道北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6,700	0.1441	2015.05.20	S36318	北京联创北拓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09.17	P1004703
2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000	0.117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2	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0.1049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3	中鼎创富新三板1号私募投资基金	80,000	0.0988	2016.10.28	SM5793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4.29	P1001436
24	宁波前海众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	0.0988	2017.03.14	SR9286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08.15	P1033008
25	珩容中国成长1号私募基金	55,000	0.0679	2016.12.19	SM69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26	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617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7	杭州闻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0.0411	2020.09.25	SLJ172	杭州箭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2.11	P1067287
28	上海珩容儒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0.0370	2016.06.29	SK2728	上海珩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06.17	P1015933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29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0.0216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0	萍乡市勤道汇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000	0.0148	2016.07.21	SK9203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31	融熠价值成长一号私募投资基金	10,000	0.0123	2017.04.19	SS4131	浙江融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06
32	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23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3	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011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4	北京简道众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000	0.0099	2017.07.20	SW1339	北京简道创客投资有限公司	2015.08.26	P1021851
35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01	0.0065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6	深圳市勤道聚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0.0062	2017.01.03	SN0520	深圳市勤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09.02	P1022162
37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1,000	0.0012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38	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0.0001	不适用	—	无管理人	—	—

2、机构股东未履行登记备案的原因

(1)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

联瑞投资、经纬众恒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联瑞投资、经纬众恒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2) 安洁资本

安洁资本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2635)全资控股投资机构，安洁资本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3) 国科正道

根据国科正道合伙协议、访谈笔录及相关书面确认，国科瑞华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科正道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所投资项目的团队跟随投资平台，国科正道的合伙人入伙时均为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合伙人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国科正道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555)，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5) 铸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珩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苏州瑞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美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大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

各股东对企业出资均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并且该等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此，上述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6）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由1名自然人持有100%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专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并且该股东为符合股转系统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因而该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均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五、问题 1.5 关于核查要求

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切实督促发行人按照《指引》要求，披露、说明股东信息，出具并对外披露专项承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指引》规定，发行人应当补充、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请在专项核查报告中列表说明补充、修改申请文件的具体内容，并清晰标注相关文件名称及对应页码等。

回复：

对于问题 1.1-1.4，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说明：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是否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入股协议、交易对价、资金来源、支付方式等客观证据，是否勤勉尽责，出具的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股份代持、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股东适格性等股东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核查,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交易记录、流水、相关纳税凭证、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3、查阅了截至报告期末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

4、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共 245 名,其中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 90 名股东,公司已向上海证交所申请豁免按照《指引》的规定进行核查;其余非通过集合竞价形成的股东,具体核查方法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自然人股东包括发起人股东、定增进入股东、大宗交易股东、做市交易等形成的股东合计 117 名:

①与上述 117 名自然人股东进行电话访谈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入股情况;(其中 17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取得联系或拒绝提供信息,合计占发行人 0.15%权益);

②查阅并取得了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交易记录、身份证复印件;

③未取得联系的自然人股东,查阅中登公司《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中自然人股东的身份信息。

(2) 机构股东

非集合竞价方式形成的机构股东包括定增进入股东、大宗交易股东、做市交易等形成的股东合计 38 名:

①与上述 38 名机构股东进行视频访谈或发送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入股情况;(其中 1 名机构股东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无法取得联系,该名股东持有发行人 100 股,占发行人 0.0001%权益);

②取得并查阅股东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股权结构穿透图/穿透表(穿透至自然人、国资部门、上市公司,具体穿透情况详见《股东专项核查报告》附件)、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以及“三类股东”的基金合同、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股东访谈笔录、投资者明细等;并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境外公司注册/备案机构网站进行查

询;

③未取得联系的1名机构股东泉州中海兴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基本信息查询,并登陆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该股东的适格性进行核查;

④取得机构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东专项核查事项的承诺函;

5、与同期同行业新三板企业定增价格的市盈率情况进行比较;

6、取得“三类股东”出具的关于按期整改的承诺;

7、查阅发行人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访谈记录/调查表;

8、查阅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不存在股权或其他权益关系的承诺函;

9、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已依照《指引》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勤勉尽责,出具的股东专项核查报告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六、问题 1.6 关于“三类股东”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股东中存在5名“三类股东”,其中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论证“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依据,不能简单以相关股东“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作为根据,如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应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

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中国人民银行在其网站公布的关于过渡期延长的信息;

- 2、对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管理人进行访谈;
- 3、查阅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软财富时代二号管理人出具的《承诺函》。

请发行人说明:进一步论证“三类股东”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依据,不能简单以相关股东“未收到监管部门要求整改的通知”作为根据,如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应明确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一)“三类股东”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依据

游马地5号、中鼎创富和软财富时代二号系开放式契约型基金,不符合《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的应为封闭式产品”之要求。

(二)具体的解决措施及期限

依据《指导意见》,过渡期为《指导意见》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7月31日在其网站公布的信息,《指导意见》规定的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底。

1、针对游马地5号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游马地5号之基金管理人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游马地5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针对中鼎创富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中鼎创富之基金管理人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新余中鼎创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出切实可行,符合要求的整改计划,并按整改计划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中鼎创富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针对软财富时代二号为开放式契约型基金的情况，软财富时代二号之基金管理人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已明确知悉并充分理解《指导意见》的全部内容，对于存在任何不符合《指导意见》要求的情形，北京万得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过渡期内将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整改，使软财富时代二号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三类股东”已针对不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况提出了具体解决措施及期限并出具了相关承诺。

七、问题9 关于对赌协议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自2020年12月18日公司IPO审核受理以来，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投资协议中的特殊条款终止执行；

（2）目前，吴世均存在与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君尚合赢、安洁资本、俱成秋实、陆群勇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吴世均与16名股东约定股权回购条款，后续与7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其他股东仍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的情况，测算如本次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对吴世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说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及对赌协议（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为核查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进行访谈，了解其与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协议对方签订相应条款的形成、实施过程，并了解其与2019年新进股东关于回购条款约定以及及部分股东签订终止协议的原因；

2、查阅吴世均与2016年投资人签署的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相关协

议, 以及其与 2019 年投资人签署的终止协议;

3、结合发行人市场前景、盈利水平变动趋势等, 以及同期进行定增等资本运作的同行业三板挂牌企业盈利水平、市盈率水平, 对发行人关于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股变化的测算进行复核。

一、吴世均与 16 名股东约定股权回购条款, 后续与 7 名股东签署终止协议, 其他股东仍约定股权回购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 2020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IPO 审核受理以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分别与约定股权回购的 16 名股东进行沟通: 一方面, 公司 IPO 申请获得受理, 完成了回购条款中关于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瑞可达首发上市申请的约定, 亦不存在其他触发回购条款生效的情形; 另一方面, 公司产品应用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两大领域的市场和政策利好因素更为明确。投资者对于公司的预期持续向好, 停牌前公司股票价格以 31.10 元/股收盘。

基于双方自愿的原则, 吴世均与航天紫金、盈科融通、盈科鸿运、盈科新材料、邦盛投资、徐海英、郭小鹏签署了《终止协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君尚合赢、陆群勇亦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与签署了《终止协议》, 投资协议中的回购条款终止执行, 目前国科瑞华、国科正道、一带一路投资、广晟新材、元禾重元、安洁资本、俱成秋实 7 家股东仍保留原有回购条款。

二、结合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的情况, 测算如本次股权回购条款触发对吴世均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的影响, 说明相关股权回购条款及对赌协议(如存在)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

(一)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背景以及本次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情形

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主要系通过现金补偿以及由新股东受让退出股东所持股份的方式实施。实施过程中, 实际控制人吴世均股权被稀释系由于新股东的入股价格与退出股东的回购价格相比较低, 吴世均需要以较低价格向 2019 年新股东出让部分股份所致。

2019 年股东给予公司的估值在 8.3 亿元-8.6 亿元之间, 与退出股东 2016 年投资时的 10 亿估值存在差异, 主要考虑因素包括: (1) 2018 年, 公司主要服务的通信和新能源汽车行业有所变化, 一方面通信主要客户中兴通讯遭受贸易调

查从而业务发展受阻；另一方面国家调整了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从而使得公司下游客户发展速度受到一定影响，甚至部分客户出现经营困难的情形，故预计2018年利润水平将有一定幅度的下滑。（2）除元禾重元以外，本次新进入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的特殊条款不存在对于未来一定期间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

项目	2016年股东	2019年新股东
协商及入股时间	2016年8月-12月	2018年11月-2019年3月
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	2015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89.75万元； 2016年度-2018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为5,000万元、6,500万元和8,500万元	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6.07万元； 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0-4,000万元， 较2017年下滑约24%-33%
特殊条款	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回购条款	与元禾重元有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条款； 与5位投资人有回购条款
估值水平（亿元）	10	8.3-8.6
预计市盈率	20	20.75-24.57

2019年新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股份回购触发情形包括：①2020年12月31日之前，瑞可达未能完成向中国证监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审核机构，下同）提交首发上市申请。②瑞可达提交的首发上市申请被中国证监会驳回或被撤回或未获得审核通过或终止审核，且投资人与瑞可达或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③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公司未能实现首发上市。④在公司首发上市之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或已经发生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事由，且投资人与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⑤公司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意见并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且投资人与公司或吴世均无法就解决方案达成一致。⑥吴世均实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吴世均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挪用公司资金，财务造假等。⑦吴世均及其关联方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外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他人从事任何可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⑧公司在首发上市前进行清算或启动清算程序。⑨瑞可达其他股东依照与吴世均签署之相关协议要求吴世均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回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上述股份回购触发的情形。

(二) 公司经营情况向好带来市场投资者对于公司价值提升的认可

2018年至2020年期间,5G通信基站经历了从无到有的阶段,组网建设需求旺盛,新的基站建设产生了通信连接器产品的增量需求。随着未来全球5G网络覆盖的推进,且公司已获得中兴通讯、诺基亚、爱立信和三星等全球主要通信设备制造商的供应商资质,公司具备通信领域业务持续增长的技术、市场和客户基础。2020年下半年开始,公司服务的另一大领域新能源汽车行业亦呈现增长态势。从政策端、供给端到需求端,全面确定了我国新能源汽车长期向上的发展趋势。在全球范围来看,各国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以美国、挪威、德国、法国等为代表的世界各国积极推出了促进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政策,欧洲各国还制定了燃油车禁售时间表。公司作为新能源连接系统的专业供应商,自研发新能源连接器之日起,即专注于新能源连接器产品的研发,较传统车连接器产品供应商减少了转型的时间,具备一定的先发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呈现稳步上升趋势,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803.06万元、4,203.25万元和7,362.66万元(2020年每股收益0.91元/股)。随着公司利润水平、下游行业等基本面的持续向好,新三板股票价格的上涨系公司价值提高的理性反映,公司前次撤回IPO申请复牌后第一个交易日(2018年10月25日)成交均价为每股6.59元,2020年交易均价为每股22.43元,停牌前20个交易日均价为每股31.60元。

(三) 具体测算以及与同期三板企业定增的市盈率比较

根据实际控制人吴世均签署的回购价款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仍享有回售权利股东的投资本金合计1.92亿元,回购利率为10%,投资存续期从1.55年到4.32年不等,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相关股东回购价款合计2.49亿元,持股合计1,821.10万股,折合每股13.68元。

结合以上公司基本面以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如本次回购条款触发,对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股变化情况的测算如下:

情况(1),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本人回购全部1,821.10万股;

情况(2),实际控制人吴世均寻找新的投资者分别以每股31.60元(停牌前20日均价)、22.43元(2020年成交均价)和18.20元(参照2016年以及2019年股东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约20倍*2020年度每股收益)的价格受让吴世均持

有的一定数量股份，吴世均能够使用转让款回购全部 1,821.10 万股；

情况(3)，寻找新的投资者以每股 13.68 元的价格受让全部 1,947.40 万股。

项目	情况(1)	情况(2)			情况(3)
新投资人入股价格(元/股)	-	31.60	22.43	18.20	13.68
新投资人所需资金(亿元)	-	2.49	2.49	2.49	2.49
新投资人股份变动(万股)	-	+788.18	+1,110.40	+1,368.48	+1,821.10
新投资人入股价格对应市盈率(入股价格/2020年每股收益)	-	34.73	24.65	20.00	15.03
吴世均所需资金(亿元)	2.49	-	-	-	-
吴世均股份变动(万股)	+1,821.10	+1,032.92	+710.70	+452.62	-
吴世均持股比例变动	+22.48%	+12.75%	+8.77%	+5.59%	-

2020年度，同业新三板挂牌企业的定价情况如下：

实施定向发行同行业三板公司样本数量(个)	41
发行市盈率平均值(倍)	29.24

相较于 2020 年度实施定向发行的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倍数，公司上述测算具备合理性、谨慎性。

综上所述，前次业绩对赌、股份回购实施后吴世均控股权被稀释主要系公司基本面情况出现变化形成公司整体价值下调，吴世均需要就估值差异进行补足所致。2018 年以来，公司利润水平持续增长，且下游应用领域的良好发展前景亦为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在此背景下，若本次回购条款触发，按照保守、中性和乐观三种情况进行了测算，将不会对实际控制人吴世均持有发行人股权形成影响或其持股比例将会上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1年4月20日出具,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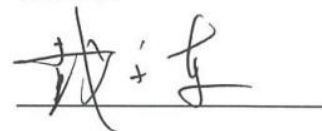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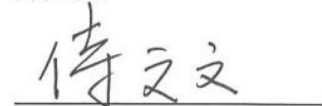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马国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王骏

